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唐工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张锡亮先生、钱光红先生、吉天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陈贇女士、郑岳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锡亮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材料工程专业学士。曾任职于新加坡模具私人有限公司、美国史丹利公司亚太采购中心、加拿大麦格纳集团英提尔亚太采购中心、美国李尔亚太区总部、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锡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524,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3%，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另一股东、公司董事钱光红先生，股东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张锡亮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钱光红先生：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2008 年至今任职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钱光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683,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先生，股东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钱光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吉天生先生：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曾任职于南京新迪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李尔座椅上海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镜像上海有限公司；2018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吉天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贇女士：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年12月至今任上海君开元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郑岳久先生：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学博士、德国亚琛工业大学汽车工程联合培养硕士、清华大学车辆工程学士，副教授；2014年11月至今任职于上海理工大学，历任讲师、硕士生导师、副教授等，现任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汽车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成组系统。

截至目前，郑岳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